

“淘货”咋都“谢绝还价”了呢?



难以接受“一口价”

10月13日,记者在北京朝阳区某综合批发市场走访发现,很多经营生活用品、服装家纺、小型家电的商家在档口的明显区域都悬挂了“谢绝议价”“本店不议价”的标识。面对顾客提出的砍价要求,店主的态度也很坚决:“如果觉得价格不能接受,可以再去其他家看看。”

对此,不少消费者表示不快。“在大商场买东西都能打折或者送个赠品,怎么个体经营的批发市场就这么死性呢?”因为炒锅价格没有谈拢,刘阿娟抱怨道:“哪儿有不砍价的买卖呢?要我说这就是霸王条款,还不如去逛商场吧!”

消费者小李无奈地对记者说:“选购三件卫衣一共710元,让老板给抹个零头都不行,这买卖做得真是太‘牛’了。”

好货不愁卖

“这衣服就这剩三件了,您穿多大

码,我看一下有没有您的号。”丰台区某尾货市场经营外贸原单的商户对记者说:“不议价的原因,主要是货好,现在外贸尾货有真有假,真尾货的数量有限,每个款式就几件、十几件,质量和正品的明显区域都悬挂了“谢绝议价”“本店不议价”的标识。面对顾客提出的砍价要求,店主的态度也很坚决:“如果觉得价格不能接受,可以再去其他家看看。”

另一家销售中式礼服的商户向记者介绍:“店里的每一款旗袍都是自主设计的,刺绣的图案也是找工厂私人订制的款式,别家根本找不到这么好的货。我们核算成本后,留下合理的利润空间,因此价格就没有弹性了。”

从事服装批发多年的王磊在接受消费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现在,市场上每家店铺的经营模式都不一样,有明码标价的,也有可以议价的。谢绝议价的店铺,一般是两种原因,一个是经营者图省事,不愿意和顾客价格拉锯,直接给出最低价了,买卖双方都省事。另一种就是经营原创或独版的店铺一般都不议价,这类商户经营的不是‘大路

“淘货”如今成为很多消费者热衷的购物方式,也被视为一种“接地气”的休闲方式。消费者游走在各大批发市场,通过自己的眼力挑选出满意的商品,经过与卖家一番口舌的博弈,最终以满意的价格成交。

但是,近年来不少商家都在店内悬挂了“谢绝还价”标志,这让曾经充满了“唇枪舌剑”的批发市场,一时间变得有些冷静。由主动议价变成“谢绝还价”,也让不少“淘货人”少了一些乐趣和成就感。

□ 本报实习记者 贾淘文

“霸王条款”商品定位要么个性化,要么品质好,很多“尖儿货”都直接被客户从网上预订了,根本不发愁卖不出去。现在的市场,靠着低档货打价格战的经营模式早已过时了。商家只有让商品满足消费者对于品质和个性化的追求,才会带来更大的利润。

个体市场正规化

“谢绝议价”不仅来自于商品质量的升级,日趋正规化的个体经营环境,也是一个原因。

市场观察人士指出:“近年来,‘谢绝议价’流行开来,与个体经营市场逐渐走向正规化有关。第一,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消费者获取信息的渠道逐渐增多,留给实体经营者的利润空间逐渐减小,‘漫天要价’的情况已经成为过去;第二,制造业升级推动了品质升级,国内大型生产基地的产品,逐渐取代了小作坊产品,各类商品的品质得到了大幅提升;第三,市场的管理的加强,以前一些通过不正规渠道流入市场的产品,现在都被限制住了,加盟代理的品牌需要提供相应的授权证明,自主品牌也要提供正规的经营许可才可以出售。

并非霸王条款 需防价格欺诈

北京柏舟律师事务所孙发耀律师在接受消费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谢绝还价’从法律层面来看,没有被明确的法律条文禁止,且行为发生在买卖双方交易之前,因此并不存在‘霸王条款’的事实。但是,如果经营者以‘谢绝还价’的形式,进行虚假的标价形式或者定价手段,欺骗、引诱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行为,那么就可能涉嫌价格欺诈行为。”

价格欺诈行为同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且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竞合。《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其次,价格欺诈行为属于一种消费欺诈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谓欺诈消费者的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行为。所以,消费者辨别“谢绝还价”的真伪,还需对自己喜欢的商品的市场价格有所了解。

可以考考虑设立专项赔偿基金

教育培训机构为何热衷分期支付?一家培训机构的招股书显示,2018年,该机构约43.5%的学生使用分期付款,这为公司带来42.2%的毛收入。业内人士分析称,尽管存在退费及贷款纠纷,但培训机构依靠分期付款明显促进了招生。

购买课程需警惕预付消费风险

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18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称,预付式消费与金融信贷捆绑叠加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相对突出。

南京市一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人员表示,培训机构以网络贷款方式收费,应在签订课程购买合同前告知消费者,并经过同意才能达成交易。如果在推销课程中,以分期缴纳等模糊的说法进行掩盖,涉嫌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

中国消费者协会称,消费者通过经营者推荐的金融机构贷款预付高额费用后,往往在商家不履行承诺、服务缩水、甚至关门跑路时,才发现金融信贷条约中含有各种高额违约条款。这时,消费者享受不到应有服务,仍需继续偿还金融贷款,权益受到严重损害。

业内人士建议,“培训贷”侵权行为涉及教育、金融、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相关部门应加大联合监管力度,共同打击侵权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提醒,消费者购买课程时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可能了解培训机构的师资及信誉情况,明确合同的具体内容,事前防范避免事后维权更重要。

(新华社)

搭售商品或服务。体验人员在途牛、智行、去哪儿、驴妈妈、高铁管家等平台体验预订火车票时,如果选择不购买或取消绑定收费项目,均会出现“出票慢,可能需要排队”“排队出票”等提示内容,提示不选择收费项目就会出票较慢,涉嫌变相诱导选择收费项目。

部分在线旅游企业只提供捆绑搭售选项,弱化无搭售选项,涉嫌误导消费者。体验人员在智行平台和高铁管家平台体验预订火车票和飞机票时,发现绑定了收费项目的预订选项,不仅颜色醒目而且字号较大;而没有绑定收费项目的预订选项,不仅颜色很淡而且字号较小。体验人员在途牛平台体验预订飞机票和在智行平台体验预订火车票时,弹出的推荐保险页面,“购买保

“我的钱还能要回来吗?”这是绝大多数手持预付卡的消费者在遇到老板“跑路”时的第一反应。最近,家住北京市大兴区的韩先生“暴”了一回,使出浑身解数“追讨”余额,但至今未有结果。

预付消费,这个商业模式因为“跑路”乱象备受质疑。维权成本高、监管存盲区、“跑路”处罚轻……预付消费如何实现其健康发展?

即使打官司 恐怕也难要回余额

“追……再追……继续追……等……再等……还是等……没精力等了!”谈起过去一个多月维权路,27岁的韩先生很郁闷。

韩先生在北京的一家健身会所花费1600多元办了一张年卡。可刚过了半年,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健身房在8月初的一天贴出“暂停营业”声明,称因内部管理问题暂时停业三周,想退卡的会员三周后来店退费。

韩先生苦等三周之后,却只等到健身房人去楼空。“这是‘跑路’了?”韩先生疑惑。他先找到健身房所在商场物业部门求助,可对方说也联系不上健身房。然后又选择报警,但警察了解情况后,认为无法以企业诈骗为由立案,建议向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法院起诉。

“打12315投诉热线试试吧”韩先生得到的回复令他失望:工作人员虽表示会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但两天后回复称该企业营业执照已作废,相关部门无法受理,建议走司法程序。韩先生又拨打了北京市非紧急求助热线“12345”求助,但工作人员能做的也只是反映情况。

“我就不相信没办法!”9月初,韩先生找律师写了起诉状,并向法院递交,但至今也未接到开庭通知。律师提醒他,就算赢了官司,但若公司破产没有钱可供执行,同样难以要回余额。

“为了追回一只鸡 就要杀掉一头牛”

如今,预付消费成为不少商家“拴住”消费者的模式。办卡费用少则几百元,多则上万元。然而,一旦关门“跑路”,消费者想退卡要回余额相当困难。

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邱宝昌介绍,企业“跑路”往往有“套路”:先以管理问题、消防检查等理由暂时停业,然后一跑了之。

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营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集金分析称,如果企业主观上没有打算履行合同,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持卡人财产,就构成合同诈骗罪,消费者可以依法维权。但如果因为经营不善导致停业,则依据破产法处理,不构成犯罪,消费者想要回余额就比较难。

有时还会遇到“似跑非跑”的情况,余额多少难认定。邱宝昌分析说,在资金链出现问题时,部分商家为了拖延时间或躲避惩罚,宣称相关数据和网站信息已丢失,消费者所持有的充值卡内余额也就无法核实。这种“似跑非跑”的行为,让消费者陷入维权困境。

“为了不到1000元余额,找了那么多部门,折腾来折腾去,也不知道啥时候能折腾出一个结果,这笔账怎么算都不划算!”韩先生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为了追回一只鸡,就要杀掉一头牛”,消费者维权成本常常比较高。多位业内人士指出,即使消费者赢了官司,也可能会遭遇执行难。

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预付卡类案件缺席审判的比例较高。消费者申请强制执行后,很多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难度较大,消费者款项难以得到实际清偿。

可以考考虑设立专项赔偿基金

刘俊海说,要进一步采取公益诉讼等举措,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同时要明确预付余额属于消费者,如果企业申请破产要优先保障消费者权益。

“比如消费者协会可以代表不特定的公众消费者,向失信的预付卡消费商提起公益诉讼,如果赢了,可以考虑设立专项赔偿基金,消费者出具预付卡购买证明,去消协领款,这样就极大减少了维权成本。”刘俊海说。

刘俊海表示,事后维权毕竟是被动之举,杜绝预付卡“卡跑路”现象,关键要从源头上监管,引导预付消费模式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河山提出,“有必要设立预付卡行业准入制度,提高预付卡发行门槛,经营者要取得发卡权,应交付保证金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要联合工商、公安等部门,打造协同监管、精准监管、功能监管、全覆盖监管新格局,消除监管盲区。同时,尽快建立黑名单制度,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刘俊海说,当然,消费者自身也要擦亮双眼,提高警惕,理性消费。

健身房「跑路」

消费者陷预付卡维权困境

胡晓燕:本院受理原告辽宁上海城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辽(081)民初4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孙艳:本院受理原告辽宁上海城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辽(081)民初4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海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刘宝庆、刘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履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海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其立、胡鹏飞、罗玉龙:本院受理原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小丽:本院受理原告李福英诉你、马有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美 51138119910929154X、徐建飞 511381199109290536: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同兴农村产业经营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宏伟、安晓敏:本院受理原告张宏伟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川1003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晓东:本院受理原告魏晓东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川1003民初1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静楠:本院受理原告李静楠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鹏:本院受理原告高鹏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忠实、张玉琴:本院受理原告沈忠实、张玉琴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张五雷、沈忠实:本院受理原告张五雷、沈忠实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李庆才:本院受理原告李庆才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海民: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民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家贵:本院受理原告周家贵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周福祥:本院受理原告周福祥与被告合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北京消协发布互联网消费捆绑搭售问题调查结果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互联网消费捆绑搭售问题调查结果,在对26个互联网平台进行体验调查结果显示,途牛旅游、智行火车票、驴妈妈旅游、马蜂窝旅游、高铁管家存在涉嫌捆绑搭售问题。据悉,本次体验调查选取26个互联网平台,其中包括10个在线旅游平台、8个网络票务平台、6个网络购物平台和2个网络餐饮平台。体验调查结果显示,在对26个互联网平台进行的74个模拟消费体验样本中,有8个样本存在涉嫌捆绑搭售问题,占比10.81%。

涉嫌捆绑搭售问题全部集中在在线旅游平台的机票和火车票预订项目。

其中,部分在线旅游企业明显突出搭售选项,弱化无搭售选项,涉嫌误导消费者。体验人员在智行平台和高铁管家平台体验预订火车票和飞机票时,发现绑定了收费项目的预订选项,不仅颜色醒目而且字号较大;而没有绑定收费项目的预订选项,不仅颜色很淡而且字号较小。体验人员在途牛平台体验预订飞机票和在智行平台体验预订火车票时,弹出的推荐保险页面,“购买保

险”选项的颜色醒目且字号较大,“不购买保险”选项的颜色较淡且字号较小,这些行为涉嫌误导消费者。

部分在线旅游企业只提供捆绑搭售选项,弱化无搭售选项,涉嫌误导消费者。体验人员在智行平台和高铁管家平台体验预订火车票和飞机票时,发现绑定了收费项目的预订选项,不仅颜色醒目而且字号较大;而没有绑定收费项目的预订选项,不仅颜色很淡而且字号较小。体验人员在途牛平台体验预订飞机票和在智行平台体验预订火车票时,弹出的推荐保险页面,“购买保

险”选项的颜色醒目且字号较大,“不购买保险”选项的颜色较淡且字号较小,这些行为涉嫌误导消费者。

部分在线旅游企业只提供捆绑搭售选项,弱化无搭售选项,涉嫌误导消费者。体验人员在智行平台和高铁管家平台体验预订火车票和飞机票时,发现绑定了收费项目的预订选项,不仅颜色醒目而且字号较大;而没有绑定收费项目的预订选项,不仅颜色很淡而且字号较小。体验人员在途牛平台体验预订飞机票和在智行平台体验预订火车票时,弹出的推荐保险页面,“购买保

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丰台市场监管局举行 2019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

2019年10月14日第50个世界标准日,为进一步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2019年10月11日,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标准化建设助力丰台区高质量发展”主题,创新思路,与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单位北京汽车博物馆(丰台区规划展览馆)联合举行丰台区2019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宣传启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姚娟副局长、丰台区政府周新春副区长、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李广隆局长出席活动并致辞。活动还通过北京汽车博物馆现场标准化成果参观展示,邀请嘉宾互动体验,进一步凸显了标准化对业态的提质增效价值。

(樊雪珂)